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法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71-GXBX

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 同.....	41

第一章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GGZC2020-C3-50071-GXBX）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桂平市财政局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对 2020-2021 年法律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法律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71-GXB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0-2021 年法律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同时必须是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供应商。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供应商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00 秒前递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逾期不予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00 秒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

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人：梁主任，联系电话：0775-676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0775-4218878。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3. 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71-GXBX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银行账号：189312010110123138
4	7.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一、商务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以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p>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p> <p>（7）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10）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11）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必须提供）；</p> <p>（12）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投入的技术力量等，必须提供）；</p> <p>（13）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p> <p>（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p> <p>（15）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9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	15	<p>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 00 秒</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00 秒</p>

		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11	19.2	<p>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p>
13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14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5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1887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p>
16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p>

		<p>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p>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同时必须是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

3.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3 报价：

13.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3.2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3 本项目按总价承包报价。

13.3.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3.5. 磋商人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1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银行账号：189312010110123138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2020-2021 年法律服务	1 项	对 2020—2021 年常规法律服务和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项目定点单位进行采购，并实行包干制，年度法律服务包干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9 万元整，即 2020—2021 年两个年度法律服务包干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98 万元整，法律服务包括：（1）常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2）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受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或桂平市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桂平市人民政府指定我局承办和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包括不动产登记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民事诉讼、劳动仲裁、土地确权、申请执行以及检察院的抗诉案件等涉诉案件。
<p>一、常规法律服务要求：</p> <p>（1）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行政管理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法律咨询；</p> <p>（2）对采购人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草拟的各类合同，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p> <p>（3）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p> <p>（4）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采购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p> <p>（5）应采购人要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p> <p>（6）应采购人要求办理强制执行等法律事务；</p> <p>（7）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p> <p>二、涉诉案件法律服务要求：</p> <p>（1）受采购人（或市政府）委托，代理采购人（或市政府）的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等涉诉案件，负责收集、整理、装订有关证据材料，草拟起诉状、答辩书等材料，并出庭应诉；</p> <p>（2）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涉诉案件的法律服务。</p> <p>三、服务期限：期限为 2 年，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时间为准。</p> <p>四、服务地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p> <p>五、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按每 6 个月支付给乙方每年总价的 50% 。</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磋商最低评标报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分</p> <p>(8)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p>	10分

		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	<p>1. 人事管理制度分 (满分 20 分)</p> <p>一档 0.1~7 分, 有 3-10 名执业律师; 二档 7.1~15 分, 有 11-20 名执业律师; 三档 16.1~20 分, 有 21 名以上执业律师。 (注: 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1~5 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 5.1~10 分: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需求, 配置较为合理, 素质较高且拟担任的法律顾问从事法律事务 8 年以上或者律师工作 5 年以上的; 三档 10.1~15 分: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配置合理, 素质高且拟担任的法律顾问从事法律事务 8 年以上或者律师工作 5 年且为中共正式党员。 (注: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满分 10 分)</p> <p>一档 0.1~3 分: 方案较简单, 针对性不强; 二档 3.1~7 分: 方案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三档 7.1~10 分: 方案完善、可行, 针对性很强, 有特色。</p>	45 分
3	服务分	<p>1.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1~5 分, 报价人在桂平市未注册有公司或分公司的, 有基本的服务承诺, 针对性不强; 二档 5.1~10 分, 报价人在桂平市设有分公司的, 服务承诺具体、可行, 针对性较强; 三档 10.1~15 分, 报价人在桂平市注册有公司的, 服务承诺具体、可行、到位, 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p> <p>2. 服务业绩 (满分 15 分)</p> <p>1、投标人提供拟担任采购单位法律顾问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办理 常规法律服务或代理涉诉案件法律服务等服务类似项目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且胜诉的, 每有 1 件得 1 分, (截标时提交原件核查, 否则该业绩无</p>	45 分

	<p>效) 满分 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拟担任采购单位法律顾问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为行政机关避免国家赔偿 5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以行政赔偿裁定书为准，满分 5 分。</p> <p>3. 信誉分 (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拟担任采购单位法律顾问的律师获聘县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得 2 分，担任地市级以上 (含地市级)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之日止，被地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行业党委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党支部的，得 1 分，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行业党委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党支部的，得 3 分。</p> <p>4. 财务资信状况分 (满分 5 分)</p> <p>有完善的财务制度，2018 年没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以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评审依据的得 5 分。无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得分，如成立不满一年按实际月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三) 总得分=1+2+3	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磋 商 书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价格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2) 供应商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以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7) 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1) 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 (12) 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
- (13)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 (1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5)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以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7、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11、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 12、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
- 13、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5、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书材料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 同（仅供参考）

2020-2021 年法律服务协议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每 6 个月支付给乙方每年总价的 50% 。

6、服务完成时间

本合同的服务完成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